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身心障礙生課後照顧專班調查表

貴家長：

本市教育局為支持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(分散式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滿 8 人成班)。參加對象為就讀本市立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)並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國中特殊教育學生，並由家長申請後參加(資源班學生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為原則)。

大直高中特教組

開課時間、服務內容及費用：

時間 (週一至週五)	1. 課輔時段：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。(以 1 節計) 2. 保育時段：下午 5 時至 7 時。(以 2 節計)
活動內容	1. 課輔時段可包括生活管理、休閒與體適能活動、社會適應、課業指導等。 2. 保育時段以生活照顧為主。
家長自付費用	1. 課輔時段 <u>每節 500 元，家長負擔 125 元</u> 2. 保育時段每名學生 <u>每節 80 元</u> 。 3. 行政費 <u>1,500 元 ~ 1,875 元</u> 。

請務必撕下繳回本同意書

請於 2 月 26 日前繳回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仔細閱讀以上說明，充份瞭解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進行的時間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規定，
同意
不同意 子弟_____參加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特教組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